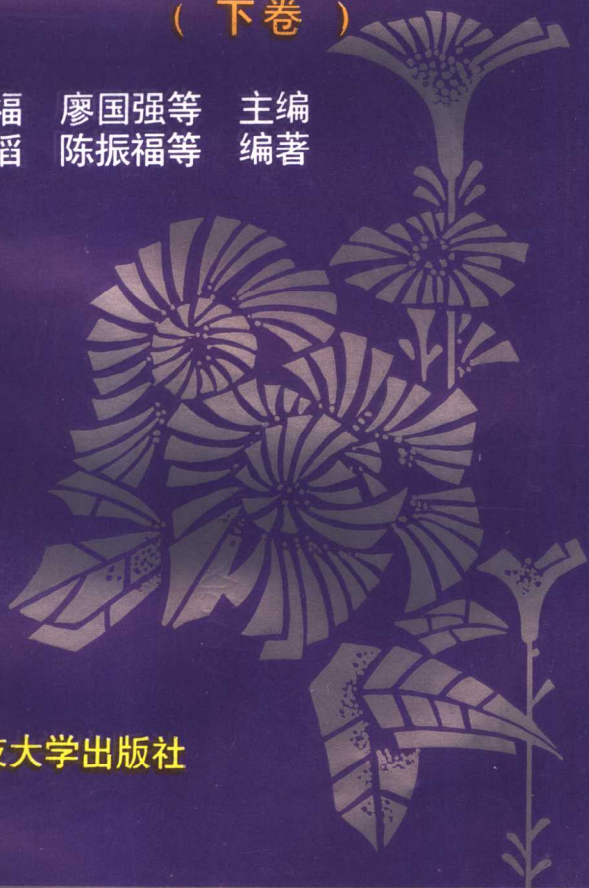


英语学习与研究 主编 郑声滔

翻译理论与技巧

(下卷)

陈振福 廖国强等 主编
郑声滔 陈振福等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315.9
CZ6

翻译理论与技巧

(下卷)

陈振福 廖国强 等主编

郑声滔 陈振福 等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5号

责任编辑 郑宗杜 赖晓霞

封面设计 林锦镇

英语学习与研究 主编 郑声滔
翻译理论与技巧(下卷)

陈振福 廖国强 等主编
郑声滔 陈振福 等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出版发行
闽南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4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75千字 印数 1—1000
ISBN 7—5616—3042—5/H·329

定价: 8.6元

前 言

翻译理论与技巧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不可能在一本小册子中进行详细探讨，因而我们采取分卷出版的办法。本卷收入了上、中卷未涉及到的六个方面的重要内容，英汉互译中的一种通用技巧——音译法；时髦词语的英汉佳译；英汉成语互译中的形象处理；习语翻译中的更字换词法；漫谈英汉互译中的修辞格处理；专有名词的翻译。这些内容既涉及到理论问题，又涉及到技巧问题。既有英译汉，也有汉译英。编委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编写或审校工作，其中卢伟华老师撰写了第三、五章约一万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谨识

1997. 4

目 录

第一章 英·汉互译中的一种通用技巧——音译法	(1)
第一节 借来词音译	(3)
第二节 人名和地名的音译	(6)
第三节 人名、地名的翻译方法	(13)
第二章 时髦词语的英汉佳译——“三借”法	(16)
第一节 翻译时髦词语要注意“四性”	(17)
第二节 时髦词语的翻译方法	(27)
第三节 时髦词语的翻译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5)
第三章 英汉成语互译中的形象处理	(38)
第一节 形象再现	(38)
第二节 形象移植	(42)
第三节 形象替换	(43)
第四节 形象省略	(45)
第五节 形象增添	(46)
第四章 习语翻译中的更字换词法	(49)
第一节 形容词互换	(50)
第二节 动词更换	(50)
第三节 名词或代词互换	(51)
第五章 漫谈英汉互译中的修辞格处理	(59)
第六章 专有名词的翻译	(70)
第一节 人名的翻译	(70)
第二节 地名的翻译	(74)
第三节 机关名称的翻译	(75)
第四节 其它专有名词的翻译	(76)
参考书目	(78)

第一章 英·汉互译中的一种通用技巧

——音译法

语言之间存在词汇、语义上的空缺，完全属于一种自然现象。如果一种语言缺乏与另一种语言偶合的词汇，那它就会有并行的表示法；如果偶合、并行均不存在而出现语义上的空缺现象，那么，人们就会通过借用、引进外来语的方式，使得两种语言偶合或并行。一种语言从另一种语言输入或引进的词汇，称为外来词，也称借词(Loan words)。

在人们的生活中，外来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过生日要开“派对”，唱“卡拉OK”，跳迪斯科(Disco)；跳“霹雳(Break)”；平日看“MTV”，呼“BP”机，乘“的士Taxi”，穿“T恤T-shirt”，喝“可乐(Coco-cola)”，考“托福(TOEFL)”，做“B超”……等等人们不知不觉和外来词牵扯在一起了。外来词以它特有的风格与色彩使语言表达丰富多彩。如：“拜拜”相对“再见”来说给人以新潮的感觉，同时还有亲昵诙谐的意味；再如BP机、卡拉OK、B超、CT、MTV等外文字母词也因其表意简洁而数量大增，借用外来词似乎已成为

英汉语构词的一种新方法。

汉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文字之一。它不仅具有极强的表现力，而且具有极强的兼容同化能力。异已的表达方式在长期的演进中，逐渐融入汉语之中，成为其不可缺少的有机成份。

汉语最早的外来语，可以远溯到东汉时自印度跟着佛教传入中国的梵文词汇。例如，“菩萨”、“夜叉”、“刹那”等。

比较晚近输入的外来语的来源比较多，凡是有交往的各国都可能是外来语的根源。一个多世纪以来与英、美的交往比较频繁，同时英语又是近代世界中应用很广泛的语言，汉语里来自英语的外来语因而特别多。诸如：“引擎”(engine)；“引得”(index)；“鸦片”(opium)；“听”(tin)；“唛”(mug)(限于粤语)；(mark)“商标”(限于粤语)；“坦克”(tank)；“方棚”(transformer)，即变压器(江南话)；“罗拉”(roller)即滚子、滚筒、滚轴；“罗里”(Lorry)(限于香港粤语)；“的士”(taxi)；“瓦斯”(gas)，即煤气、天然气；“雷达”(radar)；“莱塞”、“睐泽”(laser)；“巴先”(percent)，即百分之一(限于东南亚华人)。

自汉语输出而在别的语言中落户的也不乏其例。如：英语的silk, 法语的soie、德语的seide、西班牙语의 seda……等全都来自汉语的“丝”字。这是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二世纪大量中国丝和丝织品远运西方的年代。英语的tea、法语的thé、德语的tee、西班牙语의 té、俄语的 ча́й、葡萄牙语的cha……等都是来自汉语的“茶”字。原来茶的本名是荼(读

若tin), 所以传到外国之后有cha、te 两种不同的读音, 原来一般的汉语读音是cha, 而比较古老的福建音则读te, 应是受茶字的影响。

其它一些发源于中国的果品, 诸如荔枝、龙眼、金桔……等, 都是沿用汉语名字来称呼。就连取种自湖南辰溪的美国橙, 也还是以辰溪这个产地为名, 而称之为Sunkist。

翻译是“把一种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 有时会出现不能够或不需要意译(free translation)的现象, 于是便出现了音译法或称译音法(transliteration)。

音译法系指把原文的术语(即指“外来语”)按英语的发音音译成相对的汉字。音译法分为(一)、全部音译(Complete Translation), (二)部分音译(Partial Translation)。

周恩来同志早在1958年就指出“汉语拼音……可以用来音译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为译者指出了音译的范围和原则。下面介绍有关音译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借来词音译

一. 全部音译: (借来词)

1. 英语被汉语借用, 如:

radar(雷达), poker(扑克), golf(高尔夫), morphine(吗

啡), ballet(芭蕾), guitar(吉它), jacket(夹克), salon(沙龙), shampoo(香波), chocolate(巧克力), sofa(沙发), tank(坦克)等等。

2. 汉语被英语借用, 如:

衙门, 磕头, 太极拳, 气功, 翻身, 秧歌, 旗袍(长衫), 主要集中在:

中国戏曲, 如: 净、丑、生、旦、二黄、西皮、慢板等;

运动拳术, 如: 武术、太极拳、武当拳、童子功、功夫、(除围棋、少林拳等等;

乐器, 如: 二胡、高胡、马头琴、琵琶、板胡、笙、箫等等。

二. 部分音译

这种译法主要集中使用在以下几种场合:

1. 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名称。如: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几内亚。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卢森堡大公国。

2. 大部分组织名称。如: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华沙条约组织, International Islamic Organization. 国际伊斯兰组织。

3. 历史事件、朝代通常半音译, 如:

Paris Commune 巴黎公社

Zunyi Meeting 遵义会议

Nanchang Uprising 南昌起义

Xi'an Incident 西安事变

Five Dynasties 五代

Northern Song 北宋

4. 一些“数十名”结构,表示一种思想观念和政策的词组
(除半音译外需加注)

如:三反运动 “San Fan” campaign

三自一包 “San zi yi bao”

5. 有些地名需要半音译, 如:

天安门广场 Tiananmen Square

南京长江大桥 Nanjing Yangzi River Bridge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 Mausoleum of 72 Martyrs at
Huanghuagang

印度大厦 India House

新海德公园 New Hyde Park

6. 音译法也用于计量单位、材料、商品等的翻译

(1) 计量单位的翻译

volt 伏(特)

ampere 安(培)

joule 焦耳

hertz 赫(兹)

henry 亨(利) (电感单位)

ohm 欧(姆)

gilbert 吉(伯)(磁通势单位)

bit 比特(数位)

baud 波特(发报速率单位)

(2) 某些材料、产品、商品、药品的翻译

celluloid 赛璐璐

nylon 尼龙

sofa 沙发

vaseline 凡士林

quinine 奎宁

(3) 某些军事装备的翻译

tank 坦克

radar 雷达

harpon 阿赫蓬(一种反坦克导弹)

(4) 半音半意的翻译

coffee cream 咖啡色研磨膏

radar screen 雷达荧光屏

sonar pinger system 声纳脉冲测距系统

neon 霓虹灯

Loran 劳兰远航仪

第二节 人名和地名的音译

一. 英美人名和地名的一般情况

英美人名与我国的人名不同。英美人名一般有三个名称，写在前面的是第一个名或人名，写在中间名的是第二个名或叫做中间名，写在最后的便是姓了。第一个名是命名，由父母命之；第二个名是教名，由教堂的牧师或神父命之。习惯上欧美人都有两个名。但第二个名很少用，有时只写首字母，因而他们的名姓一般是这样写的，以 Thomas Alva Edison (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 为例，可以不写第二个名，只写 Thomas Edison，或将第二个名的首字母也写出，即 Thomas A. Edison，或均写出第一个或第二个名的首字母，即 T. A. Edison。欧美人士还常用父名作为自己的名。一家如有两代同名的，就在姓名后面缀以 “senior” (长) 或 “junior” (幼) 等字。汉字译为 “老” 或 “小”，如 John Smith, Senior 老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 Junior 小约翰·史密斯。美国的 “一世”、“二世”、“三世” 等也是这样来的。懂得以上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和翻译人名。

说到外国的地名，要追溯它的来源是极其困难的。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从词源学的角度来说，几乎所有的地名都是从普通名词演变来的。地名一般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如：纽约市·日内瓦湖，纽约、日内瓦是专名，市、湖是通名。专名特指某一地理实体并用以区分同类地物的专用词，起定位作用；通名则概括某种地物的共性，起定性作用。如我国街道名称的英译便可作如下处理：

1. 专名部分：采用汉语拼音进行音译。（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改用意译的，如著名的华尔街和百老汇，可意译为 Wall

Street, Broadway);

2. 通名部分：“街”可译为“street”；“道”可译为“avenue”；“路”可译为“road”；“里/弄/巷”可译为“Lane”；“胡同”可译为“alley”。

如：长安街 Chang'an Street

大海道 Dahai Avenue

海 淀 路 Haidian Road

大 井 巷 Dajing Lane

大石桥胡同 Dashiqiao Alley 等等

二. 人名、地名的翻译原则

人名、地名的翻译原则有三：一曰“名从主人”；二曰“约定俗成”；三曰“按实定名”。

1. 名从主人

“名从主人”是指在翻译人名、地名时，要以该人名或地名所在国的语言的发音为准，而不管该人名或地名是直接由原文译出的，还是从其他文字转译的。换句话说，译英国的人名或地名，译音要以英语的音为准；译法国的要以法语的音为准；译德国的要以德语的音为准。一言以蔽之，译哪个国家的人名和地名就要以那个国家的音为准，如Paris[‘pæris]，按英语的读音应译为“巴黎斯”，但由于在法语里“s”不发音，故译为“巴黎”；又如Germany[‘dʒə:məni]，若按英语的读音应译为“哲默尼”，但以德语Deutsch为准，因此译为“德意志”。同样，日本首都Tokyo[təukieu]，按英语的音翻译，

为
译为
应是“透基欧”，可按日语的标准音当是“东京”。人名Hatoyama是由日语里的汉字“鸠山”译成英语的，可汉译时，仍以日语里的汉字为准，所以译为“鸠山”。

“名从主人”的要求是很高的。回顾以往的人名、地名的译法，由于一些译者不注意这一原则，因此，出现了不少“名不从主人”的译例。

以下我们来考察“名不从主人”的5类情况：

(1) 省音。省掉原文的某些音，如美国小说家Kurt Vonnegut(冯内古特)被译成“伏尼格”，美国南方作家Robert Penn Warren(罗伯特·潘·沃伦)被译成“罗伯特·佩·沃伦。”

二日
名或
直接
国的
的音
国家
[s]，
不发
语的
“德
译，
(2) 增音。增加原语中没有的音，如英国作家Graham Greene(格雷厄·格林)被译成“格拉汉姆·格林”；被称为“写了一本小书酿成了一场大战”的美国女作家H. E. Stowe(斯陀夫人)被译成“斯脱威夫人”；美国城市Illinois(伊利诺伊)的名字来自法文，词尾的-s一般不发音，但中文曾将该市名译成“伊利诺斯”。

(3) 方音。中国幅员辽阔，方言的语音差异很大，译名选用汉字时，显然应以普通话发音为准，否则将与原文读音相去甚远。例如Hollywood(好莱坞)按广东话读来就成了“荷里话”。

(4) 讹音。为译者没有弄清原文读者就译或者不负责地乱译所造成的。如把F. H. Fonk(F. H. 冯克)译成弗·赫·冯克(在只知道个人名缩写形式的情况下，应照录缩写形式，而不应妄自使用汉字)，把Silverburg译成“席勒佛伯勒”；英国浪

浪漫派著名诗人 S. T. Coleridge 的姓 /'kəʊlɪdʒ/ 被错读成 /'kəʊlɪrɪdʒ/, 结果讹译为“柯勒律治”, 现在约定俗成, 也难改正了。《飘》的作者 Margaret Mitchel 被译成“马格丽泰·密西尔”, 美国前总统 Reagan (雷根——台湾就是这样译的) 被错译成里根, 结果真正的“里根”——财政部长 Regan 只好被译成“里甘”, 这样一错再错, 两个译名都错了。

(5) 客音。对于并非不负责任乱译的译者来说, 犯得最多的错误还是以“客音”代“主音”, 即当原文中出现从另一种语言翻译过来的专名时, 译者不管该专名在原来语言里应发什么音, 只按所译的外语发音转译。例如法国作家 Louis Ferdinand Celine (路易丝·弗迪南·塞利纳) 被译成“路易丝·弗迪南德·塞利纳”; 法国前外长 Robert Schuman (罗贝尔·舒曼) 译成“罗伯特·舒曼”; 法国原始派画家 Henri Rousseau (昂利·卢梭) 译成“亨利·卢梭”; 法国作家 Rimbaud (兰博) 译成“林博德”; 法国一种代号为 Harpon (阿赫蓬) 的反坦克导弹被译成“哈喷”; Mickiewicz (密茨凯维奇) 一直被译成“密茨凯维支”。中世纪欧洲“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 Charlemagne 世称 Charles the Great (查理大帝), 德语名日耳曼化 Karl der Große。如果按德语拼读方法译成汉语就成了“卡尔大帝”——读者会误以为是另一个人了。Karl Marx (卡尔·马克思) 按日语读音译过来也会变成读者不知为何人的“卡鲁鲁·马鲁库斯”。

按字母、音节拼写的现象也时有所见, 如 Leonard (伦纳德) 译作列奥纳尔德, Salusbury (索尔兹伯里) 译作萨鲁斯布里。

不可从。与此相关的是，在从俄语译成汉语的一些文献中，常常出现按俄语读音转译西方专名的现象。英国东部的 Dover (多弗) 海峡译成“多维尔”海峡；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童年生长的地方 Hannibal (汉尼巴尔) 被译成“肯尼巴尔”等。

大多数外国专名没有词义，这样的专名只能译音，但也有一些描写性的专名可以译意，例如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新西兰南岛的 Christchurch (教堂城)、美国的 East River (东河)、West Point (西点)、Grand-champ (大田园村)、Grasnye Gelo (红村) 等。

2. 约定俗成

名从主人是专名翻译中的一条基本原则，然而有少数人们所熟悉的、使用范围较广的专名译名虽然不符合这条原则，但已习用通行，如改正反而会引起混乱，这时就要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维持现有译法（即俗成名），不宜再另起炉灶，自行改译。例如 Chicago 仍译“芝加哥”；西班牙传奇故事中的浪荡子 Don Juan 译成“唐·璜”不译“唐·胡安”（虽然其叫 Don Juan 的都宜译“唐·胡安”）；英国古典经济学体系的创始人 Adam Smith 译成“亚当·斯密”，而不译“亚当·史密斯”；奥地利前首相 Metternich 译“梅特涅”而不译“梅特尼希”；意大利美学家 Groce 译“克罗齐”，不译“克罗切”；我们熟知的 Dr. Bethune 译“白求恩大夫”而不译“贝修恩大夫”。

汉语中许多非英语国家的名人胜地都是根据英语拼法和读音译的，这些名不从主人的译名已被认为是“主人”的名字了，现在一般都不再改译。如意大利城市 Firenze (翡冷翠) 更

通行的译法是根据英语拼法 Firenze 译的“佛罗伦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 Tiziano Vecello 的一般译法是根据英语拼法 (Titian) 译的“提香”；苏联首都 Moskva (莫斯科哇——日本就是这样译的) 按英语 Moscow 译成“莫斯科”；波兰首都 Warszawa 也按英语 Warsaw 译成“华沙”。

3. 按实定名

按实定名，即根据名称来考察实际内容，按照实际内容来确定名称。对于某些专名来说，理解其指称对象或内容是正确译名的前提。例如，英国一种短距离起降的作战飞机 Harrier 有两个译名：“猎兔狗”和“鹞”，后者显然要恰当一些。英国 15 世纪由亨利六世创立的 Eton College 与其他几所也是在 15 世纪成立的学校之所以称为 College，是因为它们是作为 Collegia (单数是 Collegium) 创办的。在罗马法中，Collegium 指三个以上具有共同职责的人联合组成的团体，近代与它最近似的组织是 corporation (社团)。现代法语的 college 就是指实施中等教育的机构，即中学。英国 public school (公学) 从 18 世纪开始再现，当时某些文法学校的名声大大超过了其它文法的学校，他们开始招收那些家长能为其支付住宿费用的学生，为区别于其他地方学校而称之为公学。公学历来强调古典学科、公民责任和严格的纪律，其高年级生相当于其他一些国家中学毕业生的水平。这也许是他们自称 college 的一个原因，但根据英国的教育制度，这些学校译成“公学”（如“伊顿公学”）显然较译成“学院”（“伊顿学院”）为好。